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相對人 李莊淑敏

關係人 李國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李莊淑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4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李國藩邀同相對人李莊淑敏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90萬元後，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,800,8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

01 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關  
 02 係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  
 03 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  
 04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  
 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09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3 附表：(土地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4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田尾鄉	芳平段		0000-0000			75.61	全部		

附表：(建物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4號
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路○段0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加強磚 造；2層	一層：34.83； 二層：48.67； 騎樓：12.90； 總面積：96.40		全部	